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通过产品多样化的系统优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根据你公司2022年预计收入和前三季度收入测算，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预计超过50%。

（1）请你公司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疫情影响、2022年三季度末的存货及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回复：

1、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疫情影响

2022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及国家、各地区的防疫控制措施影响，公司所处的大屏拼接显示系统行业的市场总体需求较疫情前有所回落。拼接屏显示类产品同质化程度日趋严重，供求关系未达预期，国内显示行业处于红海状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高且普遍呈下降趋势。

随着新冠疫情进入新阶段及国内各地区防控政策的适时调整，数字经济、新基建等领域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机遇，这赋予了国内拼接显示应用市场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蕴含了大量对拼接显示系统的的市场需求，5G、大数据、超高清技术的发展为公安执法、应急指挥、智慧城市、智慧民生、能源交通、媒体视听等大屏拼接应用场

景带来新机遇。伴随着国内屏显市场向垂直、细分领域的延伸拓展、持续建设和多维度场景应用,大屏拼接显示行业不断涌现诸如 Mini LED、Micro LED、COB、COG 等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突破,衍生的新兴市场预期会逐渐进入放量阶段。随着我国与智能屏显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的逐步推进、产业生态日益完善和可视化需求的深化发展,作为信息显示终端的有效载体,我国智能拼接显示产业的发展即将进入快车道。

公司的业务核心区域华东片区、华中片区分别受到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疫情和下半年河南疫情的影响,导致营销工作开展受到影响。但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保持了正常经营以及供应链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多样化的系统优势,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将市场定位由早期的视讯行业硬件制造厂商逐渐提升为以专业音视频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和高分可视化信息技术整体服务提供商,积极克服困难与障碍,保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重点项目顺利完工验收,从而推动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2022 年三季度末的存货及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为 13,816.31 万元,在手订单为 15,130.61 万元,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项目	88,570,000.00
2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智慧警营建设采购项目	10,704,941.88
3	浙江米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三期综合监控系统项目大屏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	7,274,890.00
4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封市体育中心体育工艺工程显示集成项目	6,229,000.00
5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神华热电厂监控大厅项目	4,188,245.00
6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投资大厦运监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项目	2,960,002.00
7	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长宁区基地项目综合布线及配电设备调试与采购项目	2,838,223.31
8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户外 LCD 广告机项目	2,619,150.00

序号	签约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9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白桥大街办公区大会议室改造(信息化升级)采购项目	2,502,000.00
10	江苏弗拉伊戈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4号线项目	1,900,000.00
11	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商水县公安局联勤指挥中心新大楼项目	1,900,000.00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科院陆地观测卫星数据全国接收站网DLP大屏幕显示系统项目	1,783,150.00
13	开封市万岁山游览区有限公司	开封万岁山景区户外大屏项目	1,600,000.00
14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投大厦会议室项目	1,481,000.00
15	哈尔滨长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电力运监中心项目	1,293,000.00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移动DLP大屏维护项目	1,146,920.00
17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燃气调度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1,102,824.00
18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务段	北京客运专线2022年维保项目	1,020,000.00
合计			141,113,346.19

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存货主要为LED等大屏幕拼接相关产品存货,依据公司在手订单加上部分订单预测情况,进行LED模组相关产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加大。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国家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项目、南方投资大厦运监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项目等大额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所导致,与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存货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第四季度完工项目确认收入项目均取得相关验收单据,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收入确认依据:“货物送至客户处,由客户、本公司项目组人员共同清点交接无误后,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名。完成送货后,项目组人员组织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初)验收报告或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单据,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同行业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及前三季度业绩等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已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			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收入	2022年第四季度预计收入	2022年第四季度预计收入金额占比(%)
	收入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GQY视讯 (300076)	15,000—18,500	-1,725—-1,150	-3,794—-3,219	7,489.17	7,510.83—11,010.83	50.07—59.52
艾比森 (300389)	280,000	18,000—23,000	13,800—18,800	177,973.68	102,026.32	36.44
威创股份 (002308)	未披露	4,800—6,200	1,200—1,550	43,103.95	未披露	—
联建光电 (300269)	未披露	-4,500—-3,000	-7,500—-5,000	97,723.77	未披露	—

经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对比，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4月成功中标国家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项目，为其打造一套集高效指挥、可协作配合、可视化管控、多平台兼容等功能新型指挥调度中心系统。该系统建成后将是处置大范围公共突发事件、各级各区域灾害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核心指挥部，该项目中标金额为8,857.0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第四季度成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的初验，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是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 请补充说明2022年第四季度分渠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增的渠道或产品的情形。

回复：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分渠道、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Q4销售收入金额	2022年Q3销售收入金额	环比变动率	2021年Q4销售收入金额	同比变动率
一、渠道分类					
直销	9,498.82	146.59	6379.86%	1,541.94	516.03%

经销	1,287.73	1,901.40	-32.27%	174.95	636.06%
二、产品分类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9,794.63	2,018.90	385.15%	1,078.56	808.12%
系统集成业务	982.10	0.00	—	309.32	217.50%
其他	9.82	29.09	-66.24%	329.01	-97.02%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直销收入、大屏拼接显示系统收入的同比、环比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仍将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融合增强现实、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智能联动的可视化展示等技术积极创新改革；同时又进一步拓展系统集成业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使得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凭借着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及较强的公司整体实力在 2022 年成功中标国家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智慧警营建设采购等千万级的政府采购项目，体现出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因此，本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直销渠道中新增政府采购渠道。

(3) 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历史合作情况等，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进入客户的情形。

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客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应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	否	LED	88,570,000.00	是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	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二总队智慧警营建设采购项目	否	系统集成	10,704,941.88	是
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投资大厦运监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否	DLP	2,960,002.00	是
哈尔滨大华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消防指挥中心 LED 大屏幕	否	LED	2,222,640.00	否
江苏弗拉伊戈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 4 号线	否	DLP	1,900,000.00	否
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商水县公安局联勤指挥中心新大楼	否	LED	1,900,000.00	否
哈尔滨长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电力运监中心	否	LED	1,293,000.00	是

上述表格中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中，产品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重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发展。此外，公司强化产品的竞争策略和前沿技术的开发，使得产品可以灵活组合去适应不同行业及用户的场景需求，赢得了一批新客户合作，这也是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二、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专项扣除前后的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存在新增业务收入、新增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主营业务相关（如适用）、收入季节性波动等情况，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通过突击新增业务、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等情形，从而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自查是否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商业实质的收入。

回复：

(1) 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1.82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8,275.72	13,245.21
分产品类型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7,172.12	10,732.17
系统集成业务	997.19	2,068.78
其他	106.41	444.26

2022 年度公司持续聚焦以大屏拼接显示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屏显系统在不同场景的应用与推广，不存在新增业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在本期内未发

生变化，仍以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安装调试确认单、到货签收单、（初）验收报告或相关验收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的原因主要系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突击新增业务、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况。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法人主体包括母公司及分子公司，按照各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日常核算中将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列示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收入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收入、租赁收入、维修服务等。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产品都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屏产品、系统集成等，所以大屏产品、系统集成的销售收入都列示为主营业务收入，除此以外的销售收入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8,275.72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791.8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791.82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06.41	注 1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1,685.41	注 2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483.90	

注 1：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06.41 万元，其中销售材料 49.90 万元，租赁收入 1.84 万元，维修服务收入 28.46 万元，大屏培训、大屏检测等收入 26.2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被作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额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注 2: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1,685.41 万元, 主要为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收入, 被作为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全额扣除。

经核查, 公司已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内容外, 公司无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